2025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540000252102000231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2
一、说明.....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1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21
五、磋商程序.....22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23
七、其他.....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33
附件 1　响应函.....34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36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37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38
附件 6　授权书.....50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51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52
附件 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56
附件 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57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58
附件 12　服务承诺.....59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60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62
第六章 采购需求.....65
第七章 评审办法.....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4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5210200023115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40.00 万元

采购需求：实现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控，对政务云平台的硬件层、资源抽象层和虚拟化技术资源层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统一展示，为持续改进云平台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1:4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1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5日11:4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11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磋商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62号

联系方式：贵桑德庆0891-6871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00025210200023115
2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政务云云监管平台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标段	本项目未分标段
4	预算资金	140.00 万元
5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62 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 **2.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后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金额：**2.80 万元（贰万捌仟元整）**。 3.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4.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2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后计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13	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网址）	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1 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发售标书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40（北京时间）前

	间	
17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40（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19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0	磋商小组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与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1.报价格式及单位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 2.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3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6	质疑事项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28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项目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各供应商应于解密完成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其“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线上磋商或多轮（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线上磋商及多轮（最后）报价时，应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签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签章CA并调试完善相应驱动及系统环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线上磋商或多轮（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响应，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多轮（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按照该供应商首次或前次报价进行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除非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5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6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磋商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如有）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响应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响应报价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

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u>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u>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磋商文件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对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况，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供应商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或上传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或网址。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须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执行。

24.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或依照保函、保单索赔。

2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可在磋商时间前告知代

理机构。

五、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6.4 本项目磋商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及信息公布。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确认。

27.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相关部门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甲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_____。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1．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X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第九条，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五、六、九 条约定，应当 协商解决。

2.乙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自甲方告知不符合合同规定后3日内无偿采取更换、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人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 位 地 址 ：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公 司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2.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的全部标的的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磋商一览表及最后提交的报价等所有报价，都是我方认真考虑复核后所提交的有效报价。

我方承诺所有报价是能保障产品质量和能够诚信履约的报价。

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我方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证明相关报价合理性。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我方 不属于 西藏自治区政务云资源服务商或利益相关单位。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备注：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024年以后成立企业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的企业，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1 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超过 1 个月，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标段（标段号）_____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验收通过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使用单位	备注
1						
2						
…						

（后可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3.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本表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2 服务承诺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14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仅适用于响应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格式以厂家实际出具为准）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兹指派（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月____日接收此文件，以此为证。

被授权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所投产品的认定、认证、检查、测试等证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服务目标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服务提供方云平台监管服务，实现对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实现异构资源运行监控，支持委办厅局云资源申请、变更等线上流程，实现云平台资源的精确计费并提出优化建议，云平台基础资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有效提升云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2.总体要求（提供承诺函）

实现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控，对政务云平台的硬件层、资源抽象层和虚拟化技术资源层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统一展示，为持续改进云平台服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2.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政务云监管平台进行升级运维服务。

2.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对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及其应用系统中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2.3政务云监管平台系统要求，需具备高可用和高扩展性，支持对多个云平台进行统一监管；软件功能模块之间相对独立，支持功能模块灵活配置和后台配置式功能开发，具备持续优化和完善云监管平台服务的能力。

2.4政务云监管要求，通过云平台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和公共平台服务使用满意度三大指标体系，使政务云服务管理机构能够根据一年中服务使用单位具体情况，对云服务质量进行汇总和总

体评估。

3.政务云监管服务支撑要求

3.1 主要购买云平台资源池监管、租户、云平台计费、云运维、政务云平台评估、定制大屏等服务；供应商需协助采购方调研梳理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流程包括资源/服务的申请、审批、分配、交付、变更、终止和结算，并支持通过监管平台执行流程。

3.2 政务云监管平台上承载的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3.3. 异构云平台纳管要求

★3.3.1 支持纳管多家云服务商的资源池。 实现对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政务云主生产中心、同城容灾中心、统一基础云平台等异构多云基础资源进行统一纳管， 支持管理各种计算(CPU\GPU)、存储、网络、数据库、裸金属等基础 IaaS 资源。（提供承诺函）

★3.3.2提供多个云服务商资源池的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添加、接入、同步、编辑和删除资源池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3.4 云平台资源池监管要求

提供首页概览界面，通过图文方式直观展示已创建的租户信息，包含组织、用户、业务组数量信息；图文展示已纳管异构资源的详细信息和对应资源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告警事件数量，图文展示异构资源的成本使用比例，图文展示异构资源性能情况，包括 CPU、内存、存储的用量、使用率以及性能变化曲线。

展示每个资源池的算存资源数量、主机数，同时展示资源池的资

源使用效率。

展示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所有的算力资源信息，可查看每台算力资源的基本信息、性能和告警信息。基本信息包含所属资源服务平台、资源池、部署主机数量、运行时长、资源配置等；性能信息可选时间段来展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存储使用情况等性能。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告警，并第一时间通知运维负责人。

★3.4.1 资源概览：可以快速浏览资源整体情况，支持查看云服务商资源统计、资源使用率和云服务器运行状态。（提供系统截图）

★3.4.2 计算监管：展示云服务器的基本信息、配置信息、监控信息和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4.3 存储监管：

3.4.3.1 云硬盘：展示云硬盘的基本信息、关联实例信息，具备虚拟机磁盘实时监管功能，可对存储容量、性能指标、状态等进行监控，并提供可视化界面。（提供系统截图）

3.4.3.2 对象存储：提供桶的创建与删除操作，展示桶的存储类型、存储容量等。（提供系统截图）

3.5 租户服务要求：帮助管理员定义角色和权限层次结构，实现多级组织的精细化控制。

3.5.1 可对组织(租户)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可进行批量组织删除。

3.5.2 可以创建单级或多级组织，下级组织从属于上级组织，租

户可以是上级组织也可以是其中的某个子组织。

3.5.3 可按照组织名称搜索组织，方便查找组织；组织列表包括组织名称、组织人数（一级组织及下级组织所有的用户数量）、描述、属性等主要信息。

3.5.4 可查看某个组织或子组织的详情，包括组织概况、组织的用户，可快捷跳转到用户管理，可从组织内移除用户。

3.5.5 可为组织（租户）设置资源配额，每个组织（包括子组织）都可以设置独立的配额，上级组织配额占用数据包括全部下级组织的配额使用数据。实例配额可配置 CPU、内存、硬盘、实例数量。

3.5.6 可快速查看本组织下的全部的项目信息，可通过项目清单快捷跳转到对应的项目管理功能界面。

3.6 云平台计费服务要求：基于资源负载分析，实现降本增效。

★3.6.1 云服务计费监管：可以通过图表的方式清晰展示多个云服务商资源的账单数据；按照云服务商资源类型等多维度云资源的负载情况进行费用分析，基于《西藏自治区政务管理办法（试行）》中服务目录内所有资源服务的单价及计费方式等信息，计算云平台的整体及云上单个系统的使用费用，每季度提供资源使用情况及费用报告；为用户提供云资源的变配调整建议，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优化建议，最终决定是否升降级的决策，减少资源浪费。可实现多维度统计用户费用情况。（提供承诺函）

★3.6.2 资源配置监管及绩效考评：通过监控云主机 CPU、内存、网络、存储等资源使用率，来判断云应用是否运行，是否闲置等，设

置后台自动打分机制，杜绝单位恶意申请云资源而造成资源浪费，如出现资源浪费情况，第一时间告知提醒，并定期形成相关报表（提供系统截图）。

3.6.3 优化建议：为政务单位提供资源优化数据，降本增效；通过优化算法和配置的优化建议规则统计资源的使用情况，给出资源优化建议。优化建议的配置支持不同时间维度的选择，优化建议的监测指标包括 CPU、内存和磁盘使用率、磁盘 IO 等。

3.7 政务云平台服务监管要求：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高性能告警处理。动态配置各类资源服务及应用，创建和管理多云应用和基础架构模板。提供资源统计、容量和利用率统计、告警统计等。

★3.7.1 自服务门户：提供租户自服务等功能，主要包括资源的进度查看、租户内资源监管、公告查看、费用查看、账单下载等功能，通过平台统一的服务门户申请和管理资源服务（提供系统截图） 。

3.7.2 自定义服务：支持按环境类型或者资源种类为目录定义服务目录墙（包含提供的资源和服务），支持业务端用户查看上架的资源/服务，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简介、供应商、区域、规格、配置和费用信息。2.7.3 合并审批：线上办理、申请、更改、注销审批；支持选择多种服务（资源和服务）进行合并，并进行统一的流程审批。

★3.7.3 流程自定义：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流程，自定义流程支持拖拉拽的流程可视化流程建模，包括各个流程节点、分支

变量和参与角色等。并支持流程审批人的设置修改，可以发布和取消流程。（提供系统截图）

★3.7.4服务订单管理:标准流程规范梳理,线上实现流程操作；支持委办厅局提交上云需求、资源变更等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看订单状态（例如：审批中、已下发、已交付等）查看。支持订单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基本信息、详细信息、服务信息、费用信息等内容。支持跟踪订单审批/处理流程，并进行图形化展示。（提供系统截图）

★3.7.5 云监管：支持图形化展示多家供应商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利用率和使用满意度的分析结果信息。并支持报告报表的导出。(提供系统截图）

★3.7.6 资源申请：支持业务端用户对资源/服务进行查询。支持选择多种服务产品加入资源申请，进行统一的采购审批。（提供系统截图）

★3.7.7服务管理:支持服务的细粒度参数管理,包括产品组件、资源类别、数据字典管理；可以为服务设置服务条款，明确用户使用服务时的权利、义务和限制；可以将服务的参数分为可编辑参数和固定参数,固定参数体现了业务治理或管理规范,服务申请人不可修改,申请人只需填写可编辑参数。（提供系统截图）

3.8 云运维：提供全面覆盖的监控范围，对各系统告警进行统一标准化、多种告警提醒，实现“主动监控、集中管理、统一运维”的目标。

★3.8.1 告警：可以查看当前告警数量、近 7 天的告警数量及告警趋势，统计不同云服务商和不同资源类型的告警情况，展示近 7 天的 v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云硬盘使用率情况。（提供承诺函）

★3.8.2 日志：可以提供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的日志管理。

3.8.2.1 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登录 IP 地址、状态、登录时间。可进行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8.2.2 操作日志：可查看登录账号、 IP 地址、操作对象、对象名称、操作类型、处理时长、操作时间。可进行搜索筛选和导出日志。（提供系统截图）

3.9 政务云平台评估服务要求：监管平台支持指标管理、指标模板管理、评估对象管理、评估考核任务管理、数据填报任务管理功能，支持生成图形化评估结果和报告导出。

★3.10 定制大屏：展示基本功能（在大数据中心及采购方办公室部署）。（提供现有大屏截图并提供承诺函）

★3.11 数据管理：支持通过曲线图的方式，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历史真实数据状态、拟合曲线及未来趋势的预测曲线，提供拟合优度的主要指标（包括均方根误差值、标准化均方根误差值）。（提供系统截图）

★4 政务云监管服务流程定制、考核指标定制及安全要求：

4.1 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政务云监管服务相关咨询服务，需根据《政务云综合水平评估方法》《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考核评估方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政策定制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务云的监管办法，

包括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度量计价监管、服务商服务能力监管、资源分配和使用监管等。（提供承诺函）

4.2 云监管平台需完成三级等保及密码测评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承诺）

5 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组建运维团队并设立运维管理制度，负责平台的运维，满足 7*24 响应运维需求，负责做好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提供承诺函）

5.1 团队服务内容要求

5.1.1 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撑及服务，负责政务云监管平台的服务能力。

5.1.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运行维护、远程软件维护、上门维护、问题及时响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等。

5.2 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重大事件响应时间≤1 小时。

5.3 培训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方运维人员制定培训计划。

6. 其它要求

6.1 知识产权

6.1.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如

涉及此项目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6.1.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为本协议及业务订单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1.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前，已申请、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信息数据等，均归其自身继续所有，不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发生转移；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2.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方应予积极配合；

6.2.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2.4 为确保云监管平台及数据的安全保密，供应商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

6.2.5 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采购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2.6 供应商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项目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云服务商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2.7 供应商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供应商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2.8 供应商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内容为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6.2.9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指示在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2.10 非经采购方特别授权，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保密

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供应商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仅允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

6.2.11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供应商（含供应商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或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协作

本系统作为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研发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6.4 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6.5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7. 履约能力要求

★7.1 交付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含）在项目所在地完成云监管平台的安装部署，并对所有异构云纳管同时具备服务能力。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7.2 服务期、考核标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最终购买服务费用以合同及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采购人按照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组织中期和年终 2 次考核。

★7.3 服务退出（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建立退出机制，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服务退出机制。

7.3.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退出时，确保采购人业务平滑迁移至指定的新云监管平台。

迁移完成后，供应商需对原系统以及数据进行彻底删除，不得保留、复制或拷贝，保证数据不可恢复；处理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和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处理结果需经采购人及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方可退出。在退出服务时，要求供应商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确保退出服务阶段数据和应用安全，如安全返还数据、彻底清除云监管平台上的数据等；在将数据和业务平稳迁移至其他云监管平台的过程中，应满足应用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如采取原应用系统与新部署应用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等措施。

7.3.2 服务期内，如供应商提出服务退出要求，至少提前 6 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

7.3.3 服务期满后，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承诺配合：

7.3.3.1 配合制定数据和业务迁移至新云监管平台的接口和方案；

7.3.3.2 完整返还存储在平台上的数据；

7.3.3.3 退出服务后承担保密责任；

7.3.3.4 按要求保留数据或彻底清除数据。

7.3.4 迁移工作

承诺：合同到期、合同中止（终止）执行、供应商退出，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迁移工作，直至迁移工作完成。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详细评审；

（6）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5”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工作关联性	供应商不得为西藏自治区政务云资源服务商或利益相关单位。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7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办法
一	报价	10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10×100：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要求响应	30	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与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各项需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10）。 供应商标记“★”项技术响应情况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该 30 分为基础分：对于标记“★”项每存在 1 项负偏离在基础分上扣 2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对标记“★”项逐项进行对比，标记“★”项缺项视为负偏离； 2.标记“★”项需按条款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监管制度建设方案、③监管技术建设方案、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⑤质量保证计划。** 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25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3	应急保障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管理制度；②应急保障预案；③重大节假日保障方案。** 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3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25 分。
4	服务报告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报告，报告模板包含但不限于：**①政务云云平台容量分析报告；②周/月/季度/半年云监管报告；③年度云监管工作总结。** 以上各项报告模板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3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25 分。
5	运维保障体系	2	1.安全保障体系 供应商需制订安全防范体系文档，包括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管理安全、密码安全等，同时需制订安全防范体系执行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体系文档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存在部分瑕疵之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运行维护体系 供应商需制订运行维护体系文档，包括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措施等，同时需制订运行维护体系执行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体系文档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存在部分瑕疵之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	系统演示	22	云监管平台演示，包括： 1．基础资源业务申请场景演示：政务基础资源管理服务平台服务的全流程演示。包括（1）服务申请（2）生成订单（3）下发订单（4）订单审批（5）服务交付（6）订单备案的功能。 2．计量计费场景演示： （1）按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服务目录、服务商维度筛选统计账单的功能。 （2）服务目录账单支持按照服务商、使用单位、业务系统、订单编号、服务目录编号、服务目录名称等多维度统计，并支持以服务目录维度和订单维度进行导出（最小统计频率支持 1 天）。 3．监管场景演示：

			（1）费用监管功能。帮助使用单位了解服务资源的使用情况和费用构成。 （2）资源监管功能。为使用单位提供平台资源监管功能，提供整个资源池的资源数量统计、资源分配统计功能。 （3）优化建议功能。为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平台租户提供资源优化的建议功能。 以上各项演示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 22 分，每缺少一项或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将以上内容以视频方式录制，视频格式为 MP4，以 U 盘形式存储； 2.供应商将演示 U 盘密封至文件袋中（密封要求：1.需加封密封条，2.密封封面内容至少体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等，3.密封文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磋商地点，并交于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3.未按要求储存、密封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递交的演示资料将予以拒收。
三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时间内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书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项目信息页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提供的合同相关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10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38505 数据治理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人员配置	5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证，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交叉任职，不重复计分。）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一方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即可）获得靠前排序，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